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穗南法〔2021〕2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 的适用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指引(试行)》已于2021年4月14日经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1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 的适用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多元化解，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衔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审判工作实践，制定本指引。

一、要约和解程序是指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在判决作出前参考已有类案裁判标准提出明确、具体的和解要约，如另一方当事人作出承诺，则法院可应任何一方申请，据此制作调解书；如另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要约，而法院判决结果并不比该和解要约对拒绝一方当事人更有利时，法院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酌情增加拒绝要约一方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从而充分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促使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合理谨慎地考虑和解请求，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及时高效解决纠纷。

二、要约和解程序一般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 侵权事实清楚，各方当事人仅对赔偿金额有争议，且类案裁判标准较为明确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二) 合同性质、效力及履约事实清楚，各方当事人仅对偿付金额有争议，且类案裁判标准较为明确的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三) 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法院认为适宜适用的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三、各方当事人认为属于上述情形的，均可以在法院作出判决前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适用要约和解程序。

四、法院在收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认为属于适用要约和解程序的案件情形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送达《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要约和解程序告知书》，明确告知各方当事人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效力及后果，并指定提出要约的期限。要约和解程序适用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可就要约、承诺的效力等问题请求法院释明。

五、各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法院指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和解要约，并及时告知法院，确有正当理由超过法院指定期限送达的，须经法院同意；亦可在法庭调解环节明确提出并记入庭审或调解笔录。

六、和解要约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 赔偿或给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诉讼费负担等；

(二) 对方作出承诺的合理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5 日，不超过 15 日）；

(三) 一经对方承诺，即以要约内容达成和解协议解决本案纠纷，

各方当事人可据此向法院申请制作调解书的意思表示；

(四) 要约人本人或其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五) 作为参考依据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本院或广州市其他基层法院同类案件裁判文书。

和解要约载明的赔偿或给付金额原则上应当在同类案件生效裁判确定的偿付幅度内。

七、各方当事人对于是否应参考适用要约人提出的同类案件裁判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参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关于类似案例辩论程序的诉讼指引（试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申请适用类案辩论程序。

八、接受和解要约的承诺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送达要约人；或在法庭调解环节明确作出并记入庭审或调解笔录。

九、承诺生效时和解协议成立，各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法院提交和解要约、承诺的书面材料及有关送达证明，并可以向法院申请依照和解要约内容制作调解书，由法院审查后依法制作调解书；在法庭调解环节明确作出承诺的，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审查后依法当场制作调解书。

十、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的，法院可以适当减免诉讼费用。

十一、受要约人明确拒绝和解要约、在要约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对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的，和解要约失

效。

要约人应当及时告知法院，并向法院提交其提出和解要约及和解要约失效的证据，以及有关送达证明。

承诺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可作为新的要约适用本指引规定。

十二、一方当事人提出内容有实质性差异的多个和解要约的，以最后一次和解要约内容为其最终意思表示。

十三、要约和解程序不影响审判程序进行。各方当事人无法通过要约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的，法院应当及时依法作出裁判。

十四、法院在作出判决时，可以根据以下情况，酌情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要约或未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承诺的一方当事人应当负担的诉讼费用作出调整：

(一) 侵权人或支付义务人拒绝要约的，法院判决赔偿或支付金额高于或等于对方和解要约确定的赔偿或支付金额的，法院可以酌情增加侵权人或支付义务人的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二) 被侵权人或接受给付人拒绝要约的，法院判决赔偿或支付金额低于或等于对方和解要约确定的赔偿或支付金额的，法院可以酌情增加被侵权人或接受给付人的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十五、法院在酌情增加诉讼费用负担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和解要约提出及送达的时间；

(二) 和解要约参考的类案裁判情况；

(三) 要约赔偿(给付)金额与判决赔偿(给付)金额的差额;

(四) 法院认为影响司法效率的其他情形。

十六、本指引有关要约、承诺的送达、生效、撤回、撤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十七、本院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可参照适用本指引。

十八、本指引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十九、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要约和解程序告知书

2.和解要约（格式范本）

3.关于和解要约的复函（格式范本）

附件 1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要约和解程序的指引（试行）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要约和解程序 告知书

(20) 粤 0115/0191 民初 号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应_____申请,经审查本案可以适用要约和解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各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和解要约,并及时告知法院,确有正当理由超过期限送达的,应当报经法院同意。亦可在法庭调解环节明确提出和解要约并记入庭审或调解笔录。

2.和解要约载明的赔偿或给付金额原则上应当在已有同类案件生效裁判确定的偿付幅度内,并包括以下内容:

(1) 赔偿或给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诉讼费负担等;

(2) 对方作出承诺的合理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5 日,不超过 15 日);

(3) 一经对方承诺，即以要约内容达成和解协议解决本案纠纷，各方当事人可据此向法院申请制作调解书的意思表示；

(4) 要约人本人或其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5) 作为参考依据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本院或广州市其他基层法院同类案件裁判文书。

3. 接受和解要约的承诺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送达要约人；或在法庭调解环节明确作出并记入庭审或调解笔录。承诺生效时和解协议成立，各方当事人均可以向法院申请制作调解书。

4. 受要约人明确拒绝和解要约、在要约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对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的，和解要约失效。承诺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可作为新的要约适用本指引规定。

5. 和解要约失效，要约人应当及时告知法院，并向法院提交其提出和解要约及和解要约失效的相关证据，以及有关送达证明。

6. 要约和解程序适用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对该程序适用有疑问的，均可向法院请求释明。

7. 要约和解程序不影响审判程序进行。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承诺，而法院判决结果并不比和解要约对该拒绝一方当事人更有利时，法院将综合考虑和解要约提出的时间、要约赔偿（给付）金额与判决赔偿（给付）金额的差额等因素，酌情增加拒绝

和解要约一方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从而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及时高效解决纠纷。

(本文无附) 附录四

附件：1.和解要约（格式范本）

2.关于和解要约的复函（格式范本）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关于和解要约的复函

附件 2

和解要约（格式范本）

原告_____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案号_____，案由_____，诉讼费金额_____）已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指引（试行）》规定，现向你方发出和解要约，内容如下：

若同意上述和解要约，请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我方作出承诺。

我方确认，本要约一经你方承诺，即可以其内容达成和解协

议解决本案纠纷，双方均可据此向法院申请制作调解书。

若你方明确拒绝和解要约、在上述期限内未作出答复或回复内容对本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的，均视为对我方和解要约的拒绝。

若你方回复内容对本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可作为向我方提出的新要约，按照《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要约和解程序告知书》所载程序提出。

现附上同类案件裁判文书供参考。望审慎确定是否同意和解要约并函复！

附件：1. 类案裁判文书（案号：_____）

2. 关于和解要约的复函（格式范本）

要约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 3

关于和解要约的复函（格式范本）

原告_____诉被告_____纠纷一案（案号_____，案由_____），你方发出的和解要约及附件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我方同意和解要约内容，并确认_____

我方希望通过以下方式对和解要约内容进行确认：双方订立协议；申请法院制作调解书；其他_____。

我方拒绝和解要约内容，理由为_____

受要约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